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 培訓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603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6 樓 603 室）		
會議主持人	簡召集人菲莉	紀錄	劉彥亨
出席人員	周協作委員淑卿、周協作委員惠民、陳協作委員佩英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 借教師玉齡、張專案助理瑋靜		
請假人員	汪協作委員履維、Awi Mona 蔡協作委員志偉 （依姓氏筆畫排序）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以下簡稱試行計畫）。
- 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共識營結論摘要。
- 三、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以下簡稱協作委員）參與專業支持系統分組名單。
- 四、依試行計畫培訓組的任務如下：
  - （一）建構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所需專業規準及培訓課程，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多元的意識層次、理性溝通對話、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提供系統性、持續性培訓課程。
  - （二）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

### 參、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培訓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二、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擬辦：基於跨系統協作核心理念的落實，培訓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擬由協作委員互推產生。培訓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決議：召集人及主席由簡協作委員菲莉擔任，副召集人由周協作委員惠民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培訓組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及未來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八、(一)：「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議題設定前導組」、「資源研發組」及「培訓組」等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二、本組主要任務有二，分列如下：

(一)建構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所需專業規準及培訓課程，培養開放的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多元的意識層次、理性溝通對話、決策可能限制及資源有限性等，提供系統性及持續性培訓課程。

(二)針對協作委員規劃辦理共識營，並適時辦理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建立各系統同仁相互信任及合作情誼，凝聚對跨系統協作的共同願景。

三、依據試行計畫：八、(二)：「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四、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建立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之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深化協作文化」。

五、提供 105 年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跨系統增能研習「12 年國教課綱的發展與實踐-系統思考與建構」工作坊與 106 年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跨系統增能工

作坊實施計畫書。

擬 辦：

- 一、確認分組會議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及期程表，並提出運作建議。
- 二、擬請協作委員討論有無需要，另行增邀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協助，並視需要推薦適合人選。

決 議：

- 一、建構協作委員及議題工作圈成員所需專業規準改成專業素養。
- 二、短期任務：預定於 1 月 24 日至 30 日期間舉行 2 天 1 夜跨系統增能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各議題工作圈成員，人數上限 40 人(工作人員另計)，目的在促使其能以共同語言對話、聆聽、覺察，並對於接下來的議題工作圈運作能有一致性的目標。由簡召集人協助構思，相關規劃提下次培訓組會議討論。
- 三、中長期任務：研議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相關事宜，深化協作文化。俟短期任務完成後，展開研議。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培訓組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運作初期，相關工作需緊鑼密鼓籌劃，培訓組會議擬先每月定期召開。
- 二、俟培訓組會議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確定之後，即可視年度工作計畫推展需求，於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2-3 月前再行召開，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擬 辦：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每月固定召開時間(例如：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上午)，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未來一年參與會議時間。

決 議：

- 一、第 2 次會議預定於 10 月 28 日(三)下午 2 時，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 60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6 樓 603 室)召開。
- 二、第 3 次會議預定於 11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於教師空間 T space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1)召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4時。